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5號

原告 張光燈

訴訟代理人 李泓律師

被告 林萬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